

北礁海域水下考古调查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XSJ-CG-2022015

采 购 人：三沙市旅游文化和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北礁海域水下考古调查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

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三沙市旅游文化和交通运输局委托，就北礁海域水下考古调查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贵单位参加单一来源采购谈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北礁海域水下考古调查项目
- 2、招标编号：HXSJ-CG-2022015
-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 4、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伍佰柒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5788500.00元）
-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次采购内容为北礁海域水下考古调查项目，不分包。本项目详细技术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部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每月或每季度的财务报表（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 6、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提供开标时间前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1、发售标书时间：2022年04月29日至2022年05月07日08:30-17:30；

2、下载标书地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3、标书售价：单一来源文件每套售价0元。

4、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22年05月07日下午17:30（北京时间）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5月09日上午09:00；

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地点)：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南海大道80号）三沙开标室2。

3、开标时间：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4、开标地点：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单一来源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单位名称：三沙市旅游文化和交通运输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80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98-6681845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期5栋2单元2302室

联系人：容先生

联系电话：0898-65220227

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9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附后“投标资料表”
2. 采购预算
 - 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详见附后“投标资料表”
3. 资金来源
 - 3.1 财政资金。
4. 采购方式
 - 4.1 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进行。
5.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 5.1 具体投标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资料表”
 - 5.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6. 投标费用
 -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质疑
 - 7.1 投标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政府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依法提出质疑。
8. 投诉
 - 8.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 8.3 供应商提出投诉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依法提出投诉。
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9.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9.2 供应商须知
 - 9.3 投标资料表

9.4 需求一览表

9.5 货物采购合同（样本）

9.6 附件（投标函、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0.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核《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 3 日内以信函或传真书面形式（加盖公章）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构成

详见《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内容及要求

12. 投标要求

12.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12.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12.3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是指货物或服务的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12.4 投标供应商可就下述提供的“需求一览表”中的某一分标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对所有分标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保证金

1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4.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按构成顺序装订成册，每项文件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的公章。

14.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

14.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90** 天内有效。

1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要求

15.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具体详见“投标资料表”）

15.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具体详见“投标资料表”）

-
- 15.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具体详见“投标资料表”）
16. 单一来源采购组成
-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等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17. 单一来源谈判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 相关技术要求。
 2. 项目完成时间、项目地点及其它相关要求。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4. 谈判报价。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18. 谈判要求
- 18.1 谈判采购小组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的内容，投标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投标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谈判采购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
- 18.2 谈判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投标供应商和谈判采购小组确认后，替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和评标的依据。如投标中标，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9. 单一来源中标结果确定原则
-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参数、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中标：
1.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经谈判后，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21.1 由谈判采购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通知书
- 22.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2.2 成交通知书的发出时间参见“投标资料表”。
- 22.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结果投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单一来源响应

文件。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4. 交货及验收

24.1 服务期限：具体详见“需求一览表”

24.2 服务地点：具体详见“需求一览表”

24.3 交货验收：（具体详见“投标资料表”）

25. 货款支付

25.1 付款方式：（具体详见“投标资料表”）

25.2 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如采购人、投标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暂停支付货款。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26.1 在合同中约定。

27. 解释权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资料表

该表是关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本项目仅采用《供应商须知》中适合本次采购的有关条款，具体采用情况请参照下表，所有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资料表规定的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三沙市旅游文化和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98-66805430
2	招标内容：本次采购内容为北礁海域水下考古调查项目，不分包。本项目详细技术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部分。
3	供应商资格：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每月或每季度的财务报表（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6、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开标时间前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4	本项目需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详见第四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5	<p>投标总价：包干总价。</p> <p>投标总价必须含以下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总价； 2.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6	<p>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保证金</p>
7	<p>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共 3 份，并在文件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p>
8	<p>(1) 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密封（封口签章）后送至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5 月 0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p> <p>(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南海大道 80 号）三沙开标室 2。</p>
9	<p>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02] 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按照“服务招标”类别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北礁海域水下考古调查项目
- 2、项目编号：HXSJ-CG-2022015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伍佰柒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5788500.00元）
-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
-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需求概况

（一）项目背景

西沙群岛在我国海洋战略中具有重要作用，该区域的水下文化遗产是西沙群岛和海上丝绸之路所特有的文化特性，是南海文化底蕴的象征，是中华民族勤劳智慧和非凡创造力的结晶，是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对其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是维持这一文化特性的重要措施，同时也是维护、捍卫我国神圣海权和领土完整的重要手段。

为进一步加强南海水下文化遗产保护，根据国家文物局的统一安排和三沙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按照南海水下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要求，开展西沙群岛北礁海域水下文物考古调查工作，主要对北礁及其附近海域开展水下文物资源调查。

（二）服务内容：

1、环境概况

北礁环礁在西沙群岛的最北部（北纬 $17^{\circ}02'$ ~ $17^{\circ}08'$ 、东经 $111^{\circ}26'$ ~ $111^{\circ}34'$ ）。该礁呈东西向、椭圆形；长约6.5海里，宽约2.6海里，西北到东南最宽处为4.5公里。因西南风强流所致，口门开于西面，“门”宽30米，水道只有6~9米深，小舟（10吨小船）可行。潟湖内多点礁发育，渔船行于其中必须有一人站在船头观察指挥。因礁坡陡峭使沙砾难于积聚，更难成沙岛。

北礁环礁发育完整，属封闭性环礁，退潮时有沙滩出露水面，还有不少珊瑚礁高出水面，四周礁坡较陡，故风浪直拍上礁盘，浪花带明显。即便是风力较弱

时，2—3 海里之外仍可闻浪击声。北礁的潟湖东北向长 8.4 公里，西北向最宽处为 3.3 公里。潟湖水较浅，大部分水域只有 5~12 米，深水部分大约为 22~27 米。由于环礁发育完好，又有天然潟湖，成为天然的避风锚地。但是，由于暗礁众多、点礁密布，在东北季风盛行季节也极易发生沉船事故。同时东北礁坪宽广，受东北季风的影响，东北浪大、水流急，因其处在贸易航线的主要位置，对航海船只构成极大威胁，航行船只在此触礁的几率较高，目前已发现的沉船遗址和遗物点占西沙已知的遗址遗物点中数量约三分之一，东北礁盘是北礁水下文物的主要分布区。

2、工作任务

通过物探调查、潜水调查等方式对北礁海域进行水下考古调查工作。

2.1 通过潜水调查的方式对已发现的 35 处水下文化遗存进行复查，了解并掌握这些水下文化遗存的保存现状、分布范围和动态变化。

2.2 通过物探调查的方式，使用现有海洋地球物理探测设备（侧扫声呐、多波束测深仪、海洋磁力仪、浅地层剖面仪等）和技术手段对北礁礁盘部分海域进行水下考古仪器探测，从而获取探测水域的水底图像、水深水文、海底构造等基础数据，并对探测结果进行综合识读、分析和判断，找出可能存在的水下文化遗存疑点。

3、工作目标

对北礁礁盘、潟湖、礁盘外缘进行分区域的物探扫测和潜水调查，对已发现的水下文物点进行现状复查和测绘，评估保存现状，提出分类保护建议，确定北礁海域已发现水下文物的保护范围，对于已经灭失的水下文物点予以客观记录，对于原址保存状况较好的完善有关保护措施，纳入三沙市日常管理和北礁安防综合执法监管范畴。同时，结合渔民提供、执法部门移交等线索来源，寻找确认北礁海域未知的水下文化遗存线索。

在此基础上，整合研究分析总结北礁海域沉船遗址的特点和共性，分析其共时关系和历代流变，复原古代航船对该海区的利用模式和航海行为习惯。进而，论证北礁作为西沙群岛北侧门户在南海传统航线上发挥的节点、地标、避风和锚地等重要作用。通过文献梳理与考古实证结合，调查、研究、保护、提炼北礁沉船遗址群的重要价值，进而阐释北礁海域在海上丝绸之路南海航段航线上的遗产价值。

三、技术要求

(一) 物探调查

运用侧扫声呐、多波束测深仪、海洋磁力仪等海洋地球物理探测设备，对北礁礁盘外调查海域进行全覆盖扫测，通过大范围、快速的普探，系统获取海底表面高精度的平面声呐图像、三维数字模型和磁异常数据，为调查工作的开展提供基础地理信息和技术支撑。

1、技术规范标准

本次海洋地球物理探测按照相关行业标准，严格执行以下技术规范：

《海道测量规范》（GB 12327-1998）

《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8、10-2007）

《海洋工程地质勘查规范》（GB 17501-1998）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多波束测深系统测量技术要求》（JT/T 790-2010）

2、探测设备选型

(1) 侧扫声呐

侧扫声呐能够快速获取海床表面地貌形态的平面声呐图像，进而分析判断海床表面是否有疑似水下文化遗产。

(2) 多波束测深仪

多波束测深仪是利用声波测量海床深度的仪器，能够生成海床表面高精度的三维数字模型，直观地判断海床表面是否有疑似水下文化遗产。

(3) 浅地层剖面仪

浅地层剖面仪是利用声波探测浅底地层的剖面结构，进而判断在海床以下一定深度范围内是否埋藏有疑似水下文化遗产。

(4) 磁力仪

磁力仪被广泛用于海洋地球物理勘探，且不受空气、水、泥沙及水文条件等的影响，尤其适用于探测和定位各种尺寸的铁磁性目标，可以根据磁异常大小分析海床表面及海床之下的感磁物质及其埋深。

3、主要物探成果

物探成果主要包括文本和图件两部分。

(1) 文本部分包含：

探测工作内容、工作方法；资料解释、判断和处理方法；水深、地貌、地形、磁力探测、浅地层剖面仪等探测成果；调查成果的综合评价及相关建议；探测成果数据汇总等。

(2) 图件部分包含：

根据海上作业实况绘制扫测工作轨迹图；根据侧扫声呐调查结果绘制地貌图和特征点图；根据多波束测深仪测量绘制水下三维彩色水深图；根据磁力探测情况绘制磁力异常图和磁异常等值线图；根据浅地层剖面仪探测情况绘制各地层等厚图，如发现沉船等掩埋物，绘制掩埋物轮廓图。

4、将背景资料与海域地理信息系统叠加分析，从全覆盖探测工作海域中综合筛选出拟重点调查区域。同时，适当选择周边有明确、重要水下文化遗产线索的海域，也列为调查的重点区域。

5、寻找水下遗存疑点

首先，对重点调查区域综合使用多种探测设备（侧扫声呐、多波束测深仪、磁力仪、浅地层剖面仪等）实施小范围、详细化的精细探测，调整不同的参数（比如频率、扫宽、测线、角度、船速等）进行多轮次或多方位的探测调查，获取高精度的平面影像、三维模型、地层构造图像、磁异常等值线图等海测数据与成果。接着，结合上述背景资料，综合比对、分析海测资料，寻找水下遗存疑点。最后，对疑点进行必要的分类分级，确定下一步调查的轻重缓急及针对性的调查措施与准备。

(二) 潜水调查

此次潜水调查的目的是在上述仪器探测初步发现各类疑似水下文化遗产的基础上，通过水下考古专业人员潜水搜索对以往已经发现的 35 处水下文化遗存开展复查，了解并掌握这些水下文化遗存的保存现状、分布范围和动态变化，对新发现的水下文化遗产疑点进行排查、确认。探摸搜索过程中可适当清理表面淤积的泥沙、杂物等，确认疑似遗存存在与否，并初步摸清遗存类别及其埋藏环境、分布状况、规模范围、性质、年代等基本内涵。

1、通过潜水调查对已发现的 35 处水下文化遗存进行复查，了解并掌握这些水下文化遗存的保存现状、分布范围和动态变化。

利用已发现水下文化遗存位置的坐标数据，导航定位到达复查对象位置后，通过潜水调查和搜索的方式对水下文化遗存进行复查。每组水下考古队员手持浮

标同时向不同方向搜索，以每个搜索方向上遗物分布的边界作为该方向浮标系点，为尽可能获得相对准确的水下文遗存分布状况，每处遗存至少设置 6 个浮标，之后通过标定和记录航迹以获得该处水下文化遗存的分布范围，复查过程中使用相机和 GOPRO 对遗址分布范围内的遗物、堆积情况以及海底结构进行摄影摄像等资料记录，对调查对象的现状、海底环境、遗物类型、保护建议等进行及时总结和记录。

2、通过潜水探摸或水下机器人探测等手段，逐一排查物探调查获取的水下文化遗存疑点，确认其存在与否。

潜水探摸时，以确认或排除水下遗存疑点为目标，主要通过海底搜索、观察，有时还需要适当清理海床表面淤积。对于水深较大的水下遗存疑点，若条件许可，可借助水下机器人（ROV）代替水下考古人员下水观察、验证。

对本次新发现的水下文化遗存，逐一开展水下资料获取和样品采集。资料获取主要采用文字、图纸、影像、三维模型等形式，记录水下遗存的埋藏环境、分布状况、规模范围、层位堆积、类别、性质与年代等基本内涵。样品采集以人工遗物（如典型器物、船体构件等）及自然遗存、环境样品（如海床之上的水体、沉积物、微生物等，海床之下的沉积物、包含物等）为主，同时，采取必要的出水文物保护措施及样品保存、保护措施，及时开展相应的鉴定、检测、分析。

3、潜水调查流程

3.1、考古潜水技术要求

参照《水下考古工作规程》，借鉴国际水陆考古通则，按照空气潜水技术要求，严格执行《潜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3.2、潜水作业方式选择

本次水下考古调查以海底大范围游动搜索、探摸为主，也有小范围的定点精细调查，由于调查海域水深普遍在 3-5 米之间，主要配备自携式轻潜设备。

3.3、潜水设备配备要求

根据工作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单瓶潜水装备的同时，配备少量的双瓶潜水装备，以开展礁盘外 10 米以下的作业海域潜水；其他潜水设备及水面支援设备器材等按需配备。

3.4、水下探摸流程

首先，以多波束测深仪获取的水底地形地貌三维数字化模型为底图，将水下

遗存疑点逐个标注在底图上；接着，统筹安排潜水探摸各水下遗存疑点的先后顺序；然后，按顺序逐一下水探摸，采用水面浮潜观察的方式开展区域搜索与在拟探摸的水下遗存疑点的中心位置抛下连着浮标和入水绳的沉块，水下队员两人一组结伴下水通过开展圆周搜索与水面搜索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在水底搜索过程中随时记录发现物与中心位置的方位及距离，简要绘制水底搜索情况图；根据调查需要，对有发现的地点在海底逐步扩大范围精细探摸，适当清理其表面覆盖的泥沙等沉积物，采集部分文物标本，并做好摄影摄像、测量绘图、文字描述等方面记录工作；最后，在确认其为水下遗存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查清楚其遗存类别、埋藏环境、主体堆积、分布范围、性质与年代等基本情况与文化内涵。

（三）出水文物现场保护

出水文物现场保护工作贯穿于整个过程，在工作中，预计出水文物可能的种类有陶瓷、石质、砖瓦、金属器及有机质类等。

在工作现场对出水文物按质地、分类别地进行脱盐、防腐、去霉等有针对性的现场初步保护。在保留出水文物信息资料的完整性和现场保护技术措施不影响实验室后续保护处理和考古研究的两大前提下，尽量减缓甚至停止环境突变对文物材料产生的侵蚀，使出水文物在考古调查现场得到妥善的保护。

现场文物保护的实施要求适用于本次水下文化遗产考古调查工作全过程，包括前期准备、文物提取（表面清洗、初步加固、微环境控制等）、临时保护（现场清洗、简单粘接、初步处理、现场储藏）、包装运输（干燥、保湿、缓冲、避震等）等环节。

1、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

《关于保护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性的建议》

《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

《佛罗伦萨宪章》

《考古遗产保护与管理宪章》

2、工作原则

尊重和保留所有的历史信息。

尊重和保留原有材料和工艺的真实性。

措施的最小干预、可再处理性，任何保护行为都不应该对将来必要采取的保护和修复措施造成障碍。

保护处理的每一个步骤，都要做好详细的记录，包括文字、图纸、照片，留取完整的保护档案资料。

由于场所、人员、设备等条件的制约，现场保护以有限清洗、抢救性保护及适当包装储存为主。

对于现场处理有难度的器物，应保持其稳定状态并尽快送至有条件的实验室进行保护。

3、预计保护问题

海洋环境水况复杂、盐度高、生物多样等特点对水下文物的破坏作用较为严重，出水文物常呈现饱水、盐富集状态，并有大量的海生物或沉积物附着，还有可能发现金属器、陶瓷、木质、海生物、泥沙等胶结而成的厚重凝结物。

4、保护应对预案

(1) 陶瓷器

初步清洗后浸泡存放。器物本体与其碎片装在尼龙网兜中一同浸泡，以防遗失或混淆。脆弱的陶器及釉上彩器物可用 5% Paraloid 72 丙酮溶液进行预加固后再进行处理。定期监测并换水，以防浸泡液长霉发臭。

(2) 石质文物

初步清洗后浸泡存放。定期监测并换水，以防浸泡液长霉发臭。

(3) 金属器

用机械方式去除表层浮垢。根据材质分类浸泡在适宜的溶液中。定期监测，做好记录。

(4) 凝结物

淡水浸泡、避光存放。尽早移至有条件的实验室进行保护处理。

5、档案记录

档案记录工作在现场随时进行并贯穿现场保护的始终，不仅要记录文物出水的位置、编号、属性等内容，还要记录文物出水时的保存状况、现场保护方法、

储存条件、包装运输方法及取样部位和方法等一系列内容。重点是将在任何地方采取的任何形式的保护处理，都详细、精确的记录下来，不仅包括文字描述，还应配有相应的照片或图表资料。

(1) 埋藏阶段：记录文物的材质，大致的器型、埋藏情况、相对位置、保存概况、叠压情况等。

(2) 文物提取：记录提取手段、方式等。

(3) 现场处理：记录保护方法、处理步骤、所用保护材料、取样信息等。

(4) 资料收集整理：器物登记编号、拍照、绘图、文物记录等。

(5) 文物现场存放：存放场地、储存方式、存放环境定期检测数据等。

(6) 文物包装运输：打包方式、运输手段、转移过程，以及转移过程的环境数据等。

5. 环境保护措施

出水文物的现场保护工作中，时刻注意防止环境污染。避免保护溶剂挥发，保护试剂容器注意密闭，使用时尽量避免过多使用、滴洒。工作船上现场时仅进行保持文物原状的基本处理操作，并避免可能产生的废弃物留在水下。如遇现场保护特殊需要，废弃的溶剂大量时需要回收，带到岸上进行统一处理，小量时可以使自由挥发到空气中；废弃的棉签、手术刀、标签袋等不可丢弃，要收集起来集中进行处理（包括岸上保护处理期间），避免对海洋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水下考古工作队还将专门对工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教育，加强对平时生活垃圾的管理，不向海里倾倒、排放垃圾，严格遵照船舶作业的环境保护规定执行。

四、其他要求

1、安全管理

为规范管理，有序安排，投标人须制定和完善水下考古调查工作安全规章制度，包括工作守则和安全守则，落实安全措施。同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详见附件），以确保水下考古工作期间的人身、财物、设备和文物的安全。

2、新冠疫情防控

为了有效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保障项目参与人员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所有项目参与人员上船前均需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工作船为单位，每艘船各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汇总报告疫情防控情况。

3、资料管理

本项目资料包括相关历史文献、考古成果、地理环境、物探成果、潜水记录、工作日记以及各类技术方案等，所有资料（文字、图表、影像、数据、数字化模型等纸质与电子资料等）统一由信息资料组收集、整理、保管，形成较为完备的项目档案资料汇编。

4、新闻宣传

严格新闻发布制度，未经统一安排和允许，参与调查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接受记者采访，不得将与调查工作有关的所有文字、图片、录像对外公布（包括 QQ 空间、博客、微博等）。

5、项目实施

（1）投标人在服务实施全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代表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

（2）对本项目有关信息及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否则取消投标资格及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服务软件和生活条件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4）严格按照水下考古工作规程进行开展。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

质量标准：合格。

6、验收标准：

按照工期要求，取得相关成果（含统计表格）出具成果文件纸质版不少于四份、电子版一份，评审通过后，提交最终成果（含统计表格）。

7、付款方式：在采购合同中具体约定。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以下合同条款为参考合同文本，最终签订合同文本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谈判内容不得有实质性偏离。】

合同条款部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编号：____）单一来源采购谈判结果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						
投标总额（小写）					大小写应一致	
投标总额（大写）						

二、服务地点和服务时间：由采购人指定，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交付使用。

三、付款

协商签订

四、违约赔偿

1、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按合同金额的____%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____%。如果乙方延迟服务时间超过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条款；
-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两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特此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月日

第四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 1、投标函
- 2、投标一览表
- 3、投标人简介
- 4、资格证明文件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原件，副本复印件）
- 6、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7、技术部分（如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
- 8、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1、投标函

致：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北礁海域水下考古调查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90天，在此期间，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 5、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我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简要服务要求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投标总额		(小写)				
		(大写)				
服务地点：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注：1、投标总金额包括本包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服务、税费等相关所有费用；

2、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本报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报价的规定。

3、投标人简介

4、资格证明文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复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如为粘贴剪裁的复印件，则加盖单位骑缝公章。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方参加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6、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7、技术部分（如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

8、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成立至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